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女士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文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1%。

2020年7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陈惠吟女士和蔡文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截至2020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陈惠吟女士和蔡文华先生就上述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惠吟女士和蔡文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陈惠吟女士和蔡文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陈惠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513,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9%；蔡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